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盈儒
電話：(07)3368333#263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yingru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28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7日召開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5月2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2427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永森、趙副召集人子元、游委員繁結、林委員漢良、陳委員志宏、潘委員怡珍、洪委員羽珊、吳委員文彥、陳委員冠福、蔡委員長展、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副本：高忠德議員服務處、林副市長室、王副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均含附件）

市長陳其邁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永森

紀錄：陳盈儒

肆、出席委員：

趙副召集人子元、林委員漢良、吳委員文彥（王屯電代）、洪委員羽珊（陳幸雄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蔡委員長展（許文銓代）、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游委員繁結（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潘委員怡珍（請假）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盧委員沛文（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一信

農業部（請假）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呂壬豪、蕭惠云、鄭曉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林家全、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淑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薛政洋、陳盈儒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杜司偉、葛勝輝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杜瑋茹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請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及其他聯署人 巴樂霏·莎妃·梅子

高健雄君等人

高華德

杜耀順君等人

杜佩君

顏明哲君

顏明哲

薛志勇君

薛志勇

張志賢君

石永貴代

謝文福君

謝文福

高忠德議員

高忠德

陸、會議決議

一、有關本市原住民地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共 432 件，不同樣態陳情意見請依今日討論之處理原則辦理：

- (一) 樣態 1 屬原住民行政區、原住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陳情案件：請原民會依陳情人陳述意見，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
- (二) 樣態 2 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陳情案件：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
- (三) 樣態 3 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陳情案件：請適度說明既有權益保障內容，並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
- (四) 樣態 4 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陳情案件：請原民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須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詢問確認者，請原民會轉請各機關逕復陳情人相關規定與處理情形。
- (五) 樣態 5 其他（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陳情案件：倘可確認陳情位址者，依前述(一)至(四)樣態處理；倘無法確認及

無聯絡方式者，請原民會錄案建檔供後續查詢。

- 二、本次會議部分陳情案件內容未登載完全或應重新調整樣態歸類者，請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重新檢視修正，並請地政局協助該會確認後，將原住民地區及非原住民地區陳情案件綜整納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之個別陳情意見，請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地政局依今日委員與機關意見檢視修正處理情形內容，後續並請提至大會確認各分類之處理原則。
-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